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14: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晶明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杨永柱先生、副董事长黄涛先生、董事刘向南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独立董事王君先生传签）。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与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际铨”）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为了提高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双方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与南通际铨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北鞍重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55万元人民币，南通际铨同比例增加投资245万元人民币。增加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湖北鞍重占比为51%，南通际铨股权占比为49%，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